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建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1999)号决议和以后安理会延长过渡当局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1392(2002)号决议，该决议将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5 月 20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2002)号决议，其中决定从 2002 年 5 月 2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初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其 2003 年 5 月 19 日第 1480(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4 年 5 月 20 日，

还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第 54/246 A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6 月 18 日的第 57/327 号决议，

¹ A/58/192 和 Add. 1。

² A/58/409。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支助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65.5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四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保证足额缴付对过渡当局和支助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支助团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订正预算估计

9. **决定**在根据第 57/327 号决议为同一期间已经批准的 193 337 100 美元外，再批准 23 827 500 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批款的筹措

10. **又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其 57/327 号决议的规定分摊 193 337 100 美元，并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4 年的分摊比额表，³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23 827 5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1 985 625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支助团的任务；

11.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39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44 991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这是核定的该支助团工作人员薪金税的额外收入估计数；

向东帝汶政府捐赠资产

12. **核准**向东帝汶政府捐赠存货估价总值达 35 262 900 美元，对应剩余价值达 15 879 900 美元的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资产；

1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4.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支助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5. **请**各方向支助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³ 待大会通过。